

傳遞方式：傳真

檔 號：
保存年限：

駐大阪辦事處 函

地 址：日本國大阪市西區土佐堀 1-4-8
日榮 Building 4f
聯 絡 人：何秘書仲民
電 話：06-6443-8481
電子信箱：teco-osa@juno.ocn.ne.jp

受文者：轄區僑會、僑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大阪字第 99002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僑務委員會補助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
旅遊健檢活動作業要點」業經該會於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以僑三經字第 09930208141 號令訂定，檢送發布令影本
(含要點及附表) 1 份，請 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已刊載於僑務委員會網站(首頁/僑務法規/其他
類項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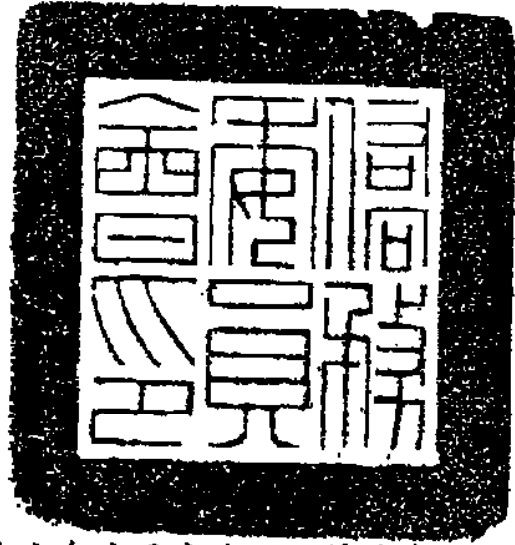
正本：轄區僑會、僑團
副本：僑務委員會(無附件)



貼 條 碼 處

僑務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僑三經字第 09930208141 號



訂定「僑務委員會補助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
旅遊健檢活動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僑務委員會補助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
旅遊健檢活動作業要點」

委員長 **吳英毅**

僑務委員會補助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健檢活動作業要點

-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歡迎海外僑胞回國參加雙十國慶活動,配合推動國內觀光及醫療健檢,特訂定本要點。
- 二、慶典旅遊健檢補助之僑胞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九十九年七月一日(含)以後入境。
 - (二) 自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九日於本會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完成僑胞報到手續,領得九十九年十月慶典「僑胞證」,並出席九十九年十月九日「四海同心聯歡大會」或十月十日「國慶大會」。「僑胞證」含正副聯二部分,其中副聯係供參加慶典旅遊或健檢使用,遺失不補發。
- 三、補助事項:
 - (一) 補助對象:參加十月慶典活動之僑胞。
 - (二) 補助金額:本會補助持僑胞證副聯正本參加慶典旅遊或醫療健檢之僑胞,每人至多新臺幣三千二百元。
 - (三) 補助款轉發單位:依本要點規定承作僑胞旅遊之旅行社或辦理僑胞健檢之醫療機構。
- 四、慶典旅遊補助相關事項:
 - (一) 本要點所稱之慶典旅遊為國內三天二夜以上之活動,分別於下列期間內辦理:
 1. 第一階段: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止。
 2. 第二階段:九十九年十月十日中午十二時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 (二) 承攬慶典旅遊之旅行社,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之九家合格旅行社。
 2. 領有交通部觀光局合格執照之綜合旅行社或甲種旅行社。
 - (三) 慶典旅遊行程由承攬旅行社依下列規定規劃安排:
 1. 旅遊期間:依本要點第四點(一)之規定辦理。
 2. 旅遊地點:分為高高屏、雲嘉南、中彰投、桃竹苗、北基宜、花東蘭嶼、澎湖、金門、馬祖等地區之人文天然景觀行程。
 - (四) 承攬人數上限:每家旅行社承攬僑胞旅遊人數以八百人為上限,超出部分本會不予補助。但有特殊情形,得報請本會專案簽核辦理。
 - (五) 旅行社請款期間: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止(以郵戳為憑)。
 - (六) 旅行社請款注意事項:
 1. 請款檢附表件(務請依下列順序將各表件夾妥):
 - (1)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正本(請款金額為本會補助金額,不含僑胞自付額。)
 - (2) 「請款明細總表」(如附表一,不同之旅遊路線,須分別填報)須填妥各欄相關資料並加蓋旅行社營利專業統一編號章。

- (3)「僑胞證副聯黏貼憑證」(如附表二),須將「僑胞證」副聯正本【正面經僑胞親筆簽名(中、英文皆可)】依序黏貼於相對應之欄位,黏貼序號須與「請款明細總表」序號欄位相對應,不得有誤。
 - (4)交通部觀光局合格執照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旅行社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章)。
 - (5)活動日程表(以A4直式呈現)
 - (6)僑胞旅遊景點團體照一張。
- 2.旅行社將各「僑胞證副聯黏貼憑證」依「請款明細總表」內所載序號排列整齊,附加於「請款明細總表」之後,連同交通部觀光局合格執照影本,於請款期間送達本會慶典參訪組(第三處),俾依行政程序撥款。
 - 3.以上請款表件不全時,本會得請承攬旅行社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撥款。
- (七)僑胞報名參加旅遊活動於繳費後出發前決定更換旅行社,須由轉團旅行社填報「轉團同意書」(參考格式如附表三)敘明轉團事由,並經僑胞本人、轉團旅行社及接辦旅行社三方共同簽章同意;接辦旅行社須於事後向本會請款時併附「轉團同意書」。至於僑胞須否酌付轉團手續費,依各旅行社規定辦理。
 - (八)旅行社申請補助款,如有冒名頂替旅遊活動或申請文件虛偽不實者,本會除得拒絕撥付或追繳補助款外,並將移請司法機關處理。
 - (九)僑胞參加旅遊活動請與旅行社簽訂契約,以保障權益;旅遊期間如發生糾紛,得向消費者保護官或「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如承攬旅行社屬該會會員)提出申訴,相關網址為:www.cpc.gov.tw;
www.travel.org.tw。
 - (十)為確保僑胞旅遊品質及權益,由「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之九家合格旅行社須於九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前將相關旅遊路線行程表彙送本會備查,本會並得派員以隨機抽查方式於旅遊期間實地稽核。

五、慶典健檢補助相關事項：

(一)慶典健檢分兩階段辦理：

- 1.第一階段：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止。
- 2.第二階段：九十九年十月十日中午十二時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 (二)承辦慶典健檢醫療機構：至九十九年六月仍參與衛生署九十九年度「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動計畫」之醫院,並有意願承辦慶典健檢服務,且經衛生署核備同意者(相關資料請查閱本會網址:www.ocac.gov.tw)。
- (三)慶典健檢補助條件：每位僑胞參加健檢費用至少須新臺幣六千四百元(含)以上,本會始補助新臺幣三千二百元(補助次數以每位僑胞持僑胞證副聯正本參加慶典健檢活動一次為限);僑胞所選擇之健檢費用如未達新臺幣六千四百元者,不予補助。
- (四)健檢預約：為利醫院安排健檢,請僑胞自行事前向承辦慶典健檢醫療機構預約。

(五) 醫療機構請款期間：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以郵戳為憑)。

(六) 醫療機構請款注意事項：

1. 請款檢附表件 (務請依下列順序將各表件夾妥):

(1) 請款收據正本 (請款金額為本會補助總金額, 不含僑胞自付額。)

(2) 「請款明細總表」(如附表四), 須填妥各欄相關資料並加蓋醫療機構
關防或統一編號章。

(3) 「僑胞證副聯黏貼憑證」(如附表五), 須將「僑胞證」副聯正本【正
面經僑胞親筆簽名(中、英文皆可)】依序黏貼於相對應之欄位, 黏
貼序號須與「請款明細總表」序號欄位相對應, 以利核對。

2. 請醫療機構將各「僑胞證副聯黏貼憑證」依「請款明細總表」內所載序
號排列整齊, 附加於「請款明細總表」之後, 於請款期間送達本會慶典
聯絡組(第一處), 以憑辦理核撥事宜。

3. 以上請款表件不齊全時, 本會得請承辦醫療機構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
日前補正, 逾期未補正者, 不予撥款。

(七) 醫療機構申請補助款案件, 如有冒名頂替健檢或申請文件偽造不實者,
本會除得拒絕撥付或追繳補助款外, 並將移請司法機關處理。

(八) 僑胞參加健檢如與醫療機構發生醫療糾紛, 得向各縣市鄉鎮市調解委員
會、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提出申訴, 或透過法院訴訟處理。

(九) 承辦慶典健檢醫療機構須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將相關健檢資料表彙
送本會備查。

(十) 國內健檢資訊: 可經由本會(網址: www.ocac.gov.tw)、台灣國際醫療
網(網址: www.medicaltravel.org.tw)或醫療機構網站查閱。

六、本要點全文及相關表件(含九十九年十月慶典「僑胞證」樣本)將於本會網
站發布, 實施期間如有相關疑問, 請逕上本會網站查閱或電洽本會十月慶典
處, 參訪組: (02) 2327-2719、2327-2720、聯絡組: 2327-2859、2327-2856。

附表三

**僑務委員會補助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
轉團同意書**

轉團旅行社	主辦人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參加團別	出發日期	人數	公司傳真		
僑胞基本資料					
序號	姓名	僑胞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1					
2					
3					
4					
5					
轉團事由：					
備註：					
接辦旅行社	主辦人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參加團別	出發日期	人數	公司傳真		
同意轉團三方簽章					
僑胞同意簽章	轉團旅行社簽章	接辦旅行社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僑務委員會補助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健檢僑胞證副聯黏貼憑證

<p>序號：</p> <p>僑胞證副聯 正本黏貼處</p>	<p>序號：</p> <p>僑胞證副聯 正本黏貼處</p>
<p>序號：</p> <p>僑胞證副聯 正本黏貼處</p>	<p>序號：</p> <p>僑胞證副聯 正本黏貼處</p>
<p>序號：</p> <p>僑胞證副聯 正本黏貼處</p>	<p>序號：</p> <p>僑胞證副聯 正本黏貼處</p>

注意事項：

1. 「僑胞證」副聯正本正面須經僑胞親筆簽名(中、英文皆可)。僑胞如未親筆簽名者，該筆請款無效。
2. 請依序黏貼，黏貼序號須與「請款明細總表」序號欄位相對應，不得有誤。